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77號

原告 魏竹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